

##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 建議的《殘疾歧視條例教育實務守則》

#### 目的

1. 本文件旨在向教育事務委員會成員彙報建議的《殘疾歧視條例教育實務守則》(下稱「守則」)的背景及公眾所關注的問題，以便協助事務委員會成員審議該守則。委員會於 2001 年 1 月公眾諮詢期開始時已把建議的守則送交全體立法會議員。

#### 背景

2. 《殘疾歧視條例》於 1996 年生效。該條例是要確保殘疾人士在不同範疇(包括教育範疇)，享有平等機會。自此至今，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收到 38 宗關乎教育範疇的殘疾歧視或騷擾投訴。

3. 為協助教育機構履行《殘疾歧視條例》的要求，並使殘疾人士、其家長、及有聯繫人士等認識《殘疾歧視條例》賦予他們的權利，委員會建議根據《殘疾歧視條例》第 65(2)條發出教育實務守則。因此，建議的守則已經擬備妥當並刊印，於 2001 年 1 月 15 日至 2001 年 3 月 31 日期間進行公眾諮詢。守則的要旨已於諮詢文件第 2 段列出。

#### 公眾諮詢

4. 委員會計劃在公眾諮詢期內進行五次公開論壇，以便收集教育機構、校長、教師、殘疾人士團體、福利及復康機構、專業人士及家長等的意見。其中四次公開論壇已經舉行，最後一次定於 2001 年 3 月 21 日舉行。

5. 除了舉辦公開論壇外，委員會又向相關團體及機構(包括教育委員會)介紹建議的實務守則，並取得他們對有關文件的意見。委員會又就守則的實施與教育署不斷保持接觸。

## 公眾關注的問題

6. 公眾諮詢舉行至今為止，所得到的反應顯示，公眾與教育界都支持不歧視及融合教育的原則。他們所關注的主要是在實際和執行上的問題，將扼要說明如下：

### a. 無法進出學校處所

不少人關注到殘疾學生可能無法進出學校校舍。某些學校因建築結構能無法改善校舍，讓殘疾學生出入無礙。另一些學校雖可進行改善，但有關學校可能沒有資源去進行必需的改善工程。

### b. 學校資源上的壓力

有人關注到實施守則可能對學校的資源帶來沉重壓力。為了協助有殘疾的學生，可能需要購買特殊設備，亦可能需要增加教師以應付因學生的特殊需要而增加的工作量。假如學校不獲額外資源，將對其他學生不公平。

### c. 缺乏教授殘疾學生的經驗及技巧

有指一般學校很少教師會接受教授殘疾學生的訓練，或有教授殘疾學生的經驗。因此，他們可能無法向這些學生提供最好的教育。

### d. 殘疾歧視投訴將會增加

學校關注到，學校與家長之間可能為殘疾學生在一般學校就讀是否最符合其利益、學校可如何及應如何為學生提供遷就等問題意見相左。他們擔心，實施守則後會愈來愈多家長把有殘疾的子女送到一般學校，勢將導致更多的糾紛，投訴學校的個案也會上升。

### e. 現行「融合教育計劃」的前途以及教育署資源援助的問題

有些家長關注到實施守則後，教育署可能以《殘疾歧視條例》要求一般學校有責任錄取有殘疾的學生為理由，廢除現有的「融合教育計劃」。他們表示，雖然教育署仍應向錄取殘疾學生的一般學校提供支援，但由於大量學校錄取了殘疾學生，教育署未必能

像現時向參與計劃的學校所提供的支援一樣，向所有學校提供足夠的資源。他們認為現時的「融合教育計劃」能給他們保證，參與計劃的學校會錄取其子女，並且提供適當的支援。沒有了計劃，他們擔心學校會只把其子女看成一般學生，而不會專注處理他們的特殊需要。

f. 學校面對過多殘疾學生的入學要求

現時參與「融合教育計劃」的學校亦表達其憂慮。根據現時的計劃，這些學校只錄取兩個殘疾類別的學生，人數不會超過八名。然而，實施守則後，學校就不能拒絕錄取「第九名」學生。假如教育署不提供更多資源，學校便會無力應付。

g. 披露學生的殘疾的資料

有些學校認為殘疾學生或其家長有責任向就讀的或有意就讀的學校披露學生的殘疾及與學校合作非常重要，使學校能作出適當的安排，以遷就他們的特殊需要。

### 對有關問題的回應

7. 委員會在草擬守則階段已預料到上文提及的問題，因此一直與教育署聯絡合作，以確保守則能順利實施。委員會將成立一個教育署有份參與的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以便處理實施守則時所涉及的問題。回應上文提出的問題，委員會已採取或計劃採取的行動摘要如下：

a. 通道與設施

據瞭解，教育署已作出下列安排，以盡可能確保政府及資助學校讓殘疾學生進出及使用其設施：

- 自《殘疾歧視條例》實施後，所有新校都符合最新的學校校舍標準；
- 教育署會有系統地檢討現行學校的通道及設施，評估作出改善工程的需要及可行性，以及如有可能，可透過「學校改善計劃」進行改善工程；
- 如學校需要進行緊急改善工程，例如，因學校錄取了一名肢體傷殘的學生，學校可以申請教育署的主要維修基金或緊急維修基金，或把所需進行的工程包括在週年維修計劃中。

b. 設備

教育署有設備(如電腦、放大鏡)可以借予學校，供殘疾學生使用。在 2001/02 年度，教育署建議預留款項供學校在有需要時申請作購買特別器材之用。

c. 職前及在職師資培訓

現時有多項在職培訓課程可供教師選擇。例如，教育署為參與「融合教育計劃」學校的教師提供 10 小時師資培訓課程。為幫助一般學校的教師，教育署亦不時就如何支援有不同殘疾的學生舉辦培訓班、工作坊及研討會等。一些推動融合教育的非政府組織亦會舉辦工作坊，培訓教師教授有特殊需要學生的技巧。

不過我們留意到，香港現有的職前師資培訓並無教導準教師如何應付有殘疾的學生的知識和技巧。並非所有師訓學院都提供特殊教育課程。即使有開辦此類課程，也只是選修科目。結果，不打算任教特殊學校的師訓學生很少會選修特殊教育。委員會認為政府應與各師資培訓學院處理這個培訓上的空隙，確保教授殘疾學生的課程成為職前師資培訓一個不可或缺的部分。

d. 建立解決糾紛機制

我們承認，對於如何才是對殘疾學生的最好安排，家長與學校之間可能出現意見分歧。而把所有糾紛帶上法庭要求解決，或交由委員會的投訴處理程序來處理，未必是理想之舉。

為此，建議教育機構本身應設立解決糾紛機制，以處理投訴或糾紛，而在建議的守則中，已建議學校政策應清晰訂出有關的機制。

假如糾紛無法在學校層面得到解決，建議設立教育署有份參與的第二層糾紛解決機制。委員會已與教育署就此建議進行討論。此機制初步構思是一個專家小組，成員包括來自家長組織、校董會/學校組織、醫學/法律/教育專家，以及教育署的代表。教育署在第二層機制中的角色尚未定出，但已提出兩個可行的模式。第一個模式是在調查及聆訊有關糾紛後，專家小組會向殘疾學生或其家長、有關學校及教育署作出建議，由他/它們自行決定採納與

否。第二個模式是專家小組會向教育署作出建議，由教育署在考慮過專家小組的建議及其他因素後，決定應採取的行動。

假如第二層機制仍未能解決糾紛，以及假如家長或殘疾學生認為他/她受到歧視，仍可以根據《殘疾歧視條例》向委員會提出投訴，委員會將根據有關條例作出調查及調解。

建議的機制細節會由上文第 7 段所提及的工作小組作進一步討論。

e. 提供其他形式的支援

我們認為有需要提供各種的支援給不同的有關人士和團體。其中一種重要的支援就是提供相關的資料與指引。預計將會出版一系列資料性刊物以協助家長得選擇學校、指引教師如何處理不同類殘疾的學生、以及提高校方對相關機制和守則的某些特定方面的認識。其他計劃中的支援包括發展教材套，及為教育機構提供有關平等機會政策的範式。

f. 披露資料問題

委員會已備悉上文第 6(g)段所提及的憂慮。建議的守則已針對該問題（請參閱第 19, 21.4.2 及 21.4.4 段）。基本原則是，披露資料應是出於自願的，但不披露資料，就會減輕學校不向有關學生提供合理的遷就的責任。在諮詢期後，委員會會考慮是否有需要在守則中強調後者。

8. 除了上述安排和支援機制外，很明顯，要確保守則得以順利實施，不管有關學校目前是否已參與「融合教育計劃」，政府必須提供足夠資源，以支援所有就讀一般學校的殘疾學生能享有優質融合教育，是至為重要的。

平等機會委員會  
二零零一年三月